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自动解除，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归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 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大庆先生、秦立罡先生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励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其中，励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44,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5%；黄大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40,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5%；秦立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95,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励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大庆先生、秦立罡先生于2019年9月30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第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终止。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本公司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各方作为本公司的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励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大庆先生、秦立罡先生于2019年9月30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并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华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或相关内部决策文件行使股东权利时，基于协议各方的一致意见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协议各方在作为公司董事时行使相关职权时，也应以协议的约定为原则，保持意见的一致性；若协议各方在行使表决权时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最终应按励寅先生意见行使表决权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211,200股，并于2021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即《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将于2024年7月28日届满。

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内，上述股东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及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情况

（一）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励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大庆先生、秦立罡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将于2024年7月28日到期；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励寅先生、黄大庆先生、秦立罡先生共同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确认函》，各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7月28日到期后不再续签。

励寅先生、黄大庆先生、秦立罡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将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自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励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大庆先生、秦立罡先生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二）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不再续期的背景及考虑因素

励寅先生与黄大庆先生、秦立罡先生于2019年9月3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励寅先生、黄大庆先生、秦立罡先生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对公司的业务、财务、人事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三方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共同认知及各方共同利益高度一致，为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治理结构合理、使公司各项决策能够有效运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关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对增强控制力和保证经营决策统一起到了明显作用。目前公司上市已满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各负其责、运作良好，公司经营管理及内控水平已有长足进步。至此，一致行动的阶段性历史使命已经实现，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不再延续的客观条件成熟。

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不再延续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民主和高效，一致行动决策机制下，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先通过一致行动会议的方式形成一致意见，之后再按照统一意见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这种机制的优势在于增加了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控制力，但决策的广泛性可能存在一定的不足，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较为依赖于一致行动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不利于充分发挥一致行动人以外的董事、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作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更有利于每一名董事和股东直接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表达意见、行使表决权，决策机制更加民主和高效。

三、关于原一致行动人是否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存在分歧，是否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和利益安排的说明

原三名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不存在分歧，也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和利益安排。

2024年7月26日，原三名一致行动人分别作出如下说明：

（1）在一致行动期间，原一致行动人之间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上意见一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2）截至目前，原一致行动人之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3）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本人未与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达成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

（4）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原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存在规避减持股份相关承诺的情形；

（5）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后，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董事义务，并继续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四、关于原一致行动人未来是否具有减持股份的计划或意向，以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是否为了分散减持或规避减持股份相关承诺的说明

（一）目前，原三名一致行动人暂无减持股份的计划或意向，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是为了分散减持或规避减持股份相关承诺；

励寅先生、黄大庆先生、秦立罡先生前期的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励寅先生、黄大庆先生、秦立罡先生作出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本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7）如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8）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除遵循前期已出具的承诺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原三名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回复函确认，均表示将在遵循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未来视情况决定减持时间和数量。未来如有减持计划，其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书面通知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不再续签具有客观真实的原因和背景，符合协议约定，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亦未违反或变相豁免公司上市时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是为了分散减持或规避减持股份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励寅先生、黄大庆先生、秦立罡先生的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督促相关主体遵守有关承诺以及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

五、关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内及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管理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等是否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是否会出现控制权不稳定风险的说明

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内及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管理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情况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 举励寅先生、潘旻先生、陈伟先生、申洪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崔承刚先生、胡佩芳女士、刘小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因任期届满，黄大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秦立罡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所以不在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对第四届董事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有健全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经营管理正常有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会议组成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在多元化股东结构下能够实现董事会和管理层稳定运作，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各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相互协调，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企业运作需要，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内控制度的完整、合理、有效及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

主要股东与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在财务、销售、运营等各个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各内部职能部门分工明确、权责分明，形成了高效、可靠的内部控制机构，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运行效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全职工作，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的开展与落实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有序。

（三）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大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秦立罡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长期任职，公司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且相关协议仍在履行中，因此本次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对公司管理及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14,889股，已于202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4,768,283股变更为84,783,17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6,552股，已于2024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4,783,172股变更为84,789,72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上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由84,768,283股增加至84,789,724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相应稀释。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励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大庆先生、秦立罡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181,394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的36.78%。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各方具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励寅	17,844,546	21.05
2	黄大庆	7,840,998	9.25
3	秦立罡	5,495,850	6.48
合计		31,181,394	36.78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按照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84,768,283股计算；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大庆先生、秦立罡先生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励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三位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其中，励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44,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5%；黄大庆持有公司股份7,840,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5%；秦立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95,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励寅先生具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励寅	17,844,546	21.05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归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八、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励寅	17,844,546	21.05
2	黄大庆	7,840,998	9.25
3	秦立罡	5,495,850	6.48
4	申洪淳	5,093,580	6.0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00,000	4.84
6	王锋	3,532,699	4.17
7	刘佳	2,296,007	2.71
8	苏飚	1,624,314	1.92
9	上海力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0,000	1.71
10	李玲	1,353,415	1.6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励寅先生持有公司17,844,54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1.05%。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低于10%，与励寅先生控制的股份比例均存在较大差异；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励寅先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励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因任期届满，黄大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秦立罡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励寅先生为公司创始人、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战略及运营管理，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在其领导下，公司引进并组建了高层次运营管理团队，励寅先生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均起到重要作用。在公司的成立和发展过程中，励寅先生在企业战略布局、人才团队搭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方面均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可以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4.1.6第（五）项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综上，励寅先生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成员安排、董事会决议以及对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日常运营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仍为励寅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九、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三方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解除的情形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9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1），7月23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7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

为践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潘雪平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9元/股（含）。公司本次预计回购数量为2,183.4062万股~4,366.8122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22%~2.44%。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7月27日起45日内，工作日的8: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50号虹桥南丰城C栋21楼

3、联系人：曾正平

4、邮政编码：200051

5、联系电话：21-22262549

6、传真号码：21-22262586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8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9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潘雪平先生为践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2024年7月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本次回购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2日~2025年7月21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7/4，由董事长潘雪平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2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83.4062万股~4,366.812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22%~2.4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88827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潘雪平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全部用于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回购数量为2,183.4062万股~4,366.812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约为1.22%~2.44%，预计回购总金额为5,000万元~10,000万元。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9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87,912,222	100	1,787,912,222	100	1,787,912,222	100
股份总数	1,787,912,222	100	1,787,912,222	100	1,787,912,222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8.9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15亿元，流动资产为60.05亿元。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2023年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1%、3.02%、1.67%，占比均较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备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等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也不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因司法强制执行，控股股东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昇实业”）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被动减持1,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4%，截至2024年3月2日已被动减持完毕，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1%暨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因司法强制执行，控股股东金昇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9,486,166股将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于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进行被动减持。截至2024年7月9日，已司法强制执行完毕，详见公司2024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执行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控股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回询，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公司董事长潘雪平先生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金额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潘雪平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7月4日

3、提议理由：为践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潘雪平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全部用于注销。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提议人不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以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88827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96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及延长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相关条款及延长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三期持股计划》”）相关条款，并将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由2024年7月28日延长到2025年1月18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7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7月29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3年1月18日购买完毕，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3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1月17日止），存续期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即自2022年7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28日止）。

二、修改《三期持股计划》相关条款并延长存续期及审议情况

根据《三期持股计划》第六章“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的规定，“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截至目前，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已临近届满，基于对公司重整工作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判断，为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